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合和環穗〔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訂立協議,據此,合和環穗同意出售而環城公路中方夥伴亦同意購買合和環穗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經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所有權益,代價爲人民幣1,712,55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會各自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其股東。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 合和環穗,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和環穗之主要業

務爲投資控股。

買方 :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廣州市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監管機關

爲廣州市建設委員會。環城公路中方夥伴之主要業務爲發展、

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廣州多條高速公路。

合和集團將出售之權益

合和環穗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及其在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的 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包括其所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27,500,000 美元 之權益(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之 50%)、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欠合和環穗 之股東貸款及額外投資成本,即其爲項目前期工程費用之墊付款。

代價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712,550,000 元。

根據協議所定下應付之代價乃合和環穗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經進行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其中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之額外投資成本之償還(在磋商代價時,該等償還以2007年8月31日爲基準日計算)、及經參考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提供予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各項款項的估算利息經公平磋商後決定之溢價後所決定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和實業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載,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額外投資成本,但未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償還之股東貸款)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爲港幣1,859,000,000元及港幣1,677,000,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負債約爲人民幣174,000,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折舊基準採用直線法,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下,乃根據實際車流量比率與剩餘期間預期之車流總量相比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在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賬目內以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而在合和實業集團賬目內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條件

協議須在本協議簽訂後 180 天內(或雙方另行同意的日期)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如按上市規則要求,本協議及本交易(包括簽定相關文件)按上市規則需獲批准,則在取得所需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股東批准;及
- (b) 本協議經中國有權審批機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倘於上述期限前,尚未取得全部條件,則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終止;而協議下各訂約 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告取消及終止,但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在協議簽定後十天內,並 無申請上述第(b)段所述有關部門的審批,並取得有關批准或合和環穗並無儘力促使 取得上述第(a)段所述之股東批准者除外。

完成協議

完成將在達成上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時進行。在達成條件後,合和環穗及環城 公路中方夥伴將儘快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簽妥相關文件;
- (b) 完成一切審批、申請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理部門之審批手續;及
- (c) 完成因協議下所預期之交易引起之相關稅務、銀行帳戶等變更手續。

在環城公路中方夥伴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任何一方收到中國有關外匯管理局審批文件,准予將代價購匯並匯付至合和環穗之境外銀行帳戶日後七天內(如在收到上述審批後方達成協議之條件,則在達成協議之條件後七天內),環城公路中方夥伴需將代價(在扣除合和環穗按協議應承擔稅金後)餘額匯至合和環穗指定之境外銀行帳戶。

完成後或在環城公路中方夥伴按協議條款付清全部代價後(以較後者為準),合和集團將不再持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任何權益,而合和環穗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全部轉讓予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因此,如下文「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述,就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2(1)段或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而言,其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不再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

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及廣州市建設委員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或第 14A.25 條而需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資料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爲一條全長38公里封閉式混凝土鋪設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沿廣州市區東、南及西方周邊興建,及連接北環高速公路組成環繞廣州之互通高速公路環形幹道。於本公佈日期,有關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之訂約方 :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

合和環穗

CKI Guangzhou Ring Roads Limited (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獲批投資總額 : 人民幣 4,50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55,000,000 美元,由合和環穗及長 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按相同比例

注資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專營期 :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爲期

三十年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約人民幣 3,100,000,000 元

的銀行貸款

訂約方就分享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收費營 : 運和主要及服務設施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 〔即營運收入總額扣除營運開支及稅項〕

年期	合和環穗	_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_	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_
1-10年	45%	10%	45%
11-20年	37.5%	25%	37.5%
21-30年	32.5%	35%	32.5%

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作合同,環城公路中方夥伴無需提供註冊資本。 有關訂約方 以其上述分享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現金流量比例作為其所佔的股份份額。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根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1/10/10/11/11/11/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 3,000,000 元)	人民幣 22,000,000 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 3,000,000 元)	人民幣 22,000,000 元
經營業務現金淨額(扣除 貸款費用及還款額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人民幣 357,000,000 元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酒店及基建項目。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爲在中國〔尤其毗鄰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雖然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享有盈利,其對合和集團的盈利貢獻相對較少。 出售事項使合和集團可提早一筆獲得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的合理利潤。按照目前計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合和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投資機會。

僅按合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合和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計入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向合和集團償還之股東貸款本金款額約港幣711,000,000元〔「經調整賬面值」〕,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將分別就出售事項確認盈利〔除稅前〕約港幣621,000,000元及約港幣803,000,000元,即代價與有關經調整賬面值之差額。然而,於完成時,由於合和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經參考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的虧損/盈利及期內的攤銷後)將與經調整賬面值有差異,故於完成時按賬面值計算之實際盈利可能與根據上述計算方式得出之數額有重大差異。出售事項不會引致淨損失。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董事會相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 [視乎情況而定] 之整體利益。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訖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後提供彼等之意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 比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包括簽定相關文件)構成合和實 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46條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就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分爲第14及第14A章〕及合和實業和合和公路基建各自與聯交所訂立之有關上市協議第2(1)段而言,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之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被視爲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環城公路中方夥伴現擁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10%權益,因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爲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待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將各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其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會獲委任以就此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提供 意見。

合和實業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如上市發行人須召開該股東大會時,上市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時,則可接納以持有證券面值逾 50%以上,並有權出席爲通過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出具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該股東大會。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即合和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2,160,000,000 股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 [相等於合和公路基建之已發行股本約 72.719%] 已在二零零七年八

月九日書面批准協議(及相關文件),且確認倘協議(及相關文件)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股東批准,將會表決贊成協議。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協議中並無與其他合和公路基建股東有別之任何重大權益。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已向合和公路基建確認,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合和實業或合和公路基建持有任何股份,而「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局限於因廣州市建設委員會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而令該公司成爲環城公路中方夥伴之聯繫人之公司。因此,就合和公路基建所知悉,如合和公路基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相關文件),概無任何合和公路基建之股東須放棄投票權。因此,合和公路基建已向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相關文件)之規定。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簽定相關文件)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予其股東。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合和環穗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就出售事項(及簽 定相關文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有條 件協議

指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合和環穗及 CKI Guangzhou Ring Roads Limited (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 需簽定之取消及/或修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作 合同及章程之協議、相互終止及免除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各合營方以前所簽定有關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及/或環城公

路合營企業銀行貸款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及義務之文件、及/或其他爲履行協議而需簽定之文件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協議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合和環穗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

所有權益及在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

之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

「合和集團」 指 合和實業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
指 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環穗」
指
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爲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和實業集團」指一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

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

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環高速公路」 指 廣州內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端及西端

之北部通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指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
指
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合和實業董事會由11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嚴文俊先生、楊鑑賢先生、雷有基先生、張利民先生、何榮春先生、莫仲達先生及王 永霖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李憲武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及李嘉士先生; 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及藍利益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由8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國基工程師、 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及莫仲達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 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